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